

2023年羊场租赁协议合同 市场租赁合同(实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一

承租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_____ (层/厅)_____ 号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用途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为准；库房面积_____平方米，库房位置为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免租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租金

本合同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_____；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_____)；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四条保证金

是否收取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相关事宜见《北京市市场场地租赁保证金合同》。

第五条保险

1. 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_____。
2.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_____。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 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 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_____。
6. 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

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_____。

7. 做好市场的整体广告宣传，并保证每年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_____%。

8. _____□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各项义务。
2. 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亮证照经营。
3. 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 应按照约定的用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 乙方： 日期：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货场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货场的面积

乙方承甲方货场位于 , 面积 。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如需继续租赁,价格随行就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货场的用途

本合同项货场用途为 ,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改变现状,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对合同进行重新修订。

第四条、甲方现有货场的设施(三间房屋,竹木棚,水泥地面,锅炉,一档线),乙方不得自行处理和破坏。如需改善,需经甲方同意,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租金支付为 方式,自协议签完之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如遇国家征收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乙双方按合同各自的责任划分,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经济纠纷和财产上的分割。

第七条、甲方负责地方上的纠纷调解，（注：不含政府行为的措施和行动）

第八条、甲乙双方明确责任后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洗车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洗车房经营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洗车房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洗车房面积120平方米位于清原客运站院内西侧(西大门)
-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洗车房租赁期共三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洗车房仅作为经营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洗车房，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及其它费用支付方式

1、该洗车房第一年年租金为 12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第二年年租金为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第三年租金为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2、洗车房租金支付方式如下：自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120xx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并同时交纳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待合同到期后，洗车房验收完毕返给乙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3、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一次租金，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定之日交纳。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应提前一个月交纳。甲方收款后提供给乙方收款凭证。

4、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使用的水、电、卫生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金额按乙方实际使用水表数、电表数和自来水、电业部门规定价格计费，每月30日前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付，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房屋及其室内相连设施的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3、租赁期间，乙方的防火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按照清原县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并承担全部责

任，并听从甲方检查和劝告。

4、乙方在使用期间，车内及棚内严禁吸烟，不得放贵重物品，应保管好自己在洗车房内的所有物品，如发生丢失、偷盗、抢劫、火灾等其它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洗车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洗车房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协议。因国家政策和不可抗力除外。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添置对洗车房有影响的设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可移动装修物乙方带走，不可移动装修物乙方应保持原样无偿留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洗车房或所提供洗车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 甲方未尽洗车房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洗车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洗车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洗车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洗车房结构。

(3) 损坏承租洗车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洗车房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洗车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不交付租金1个月以上；

(7)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1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 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7、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洗车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洗车房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洗车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要进行赔偿。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予以赔偿。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返还多交租赁费。

3、如乙方确需退房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人民币贰个月房租。

4、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洗车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洗车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洗车房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洗车房租金累计 个月以上的。

5、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6、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8、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车辆辽d06888[]辽d62589[]辽d62595[]辽d62590每月义务清洗 次，并达到乙方经营时清洁车辆的标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四

第七条：物业管理费、装修管理费及车位费

1、甲方房屋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20元(大写：贰拾元人民币)。乙方同意按前述收费标准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合同履行期间物业管理费调整收费标准的，则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2、物业管理费先付后用，乙方应在甲方交房日先支付三个月物业管理费，从第四月起每月在1日前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乙方应根据物业公司的收费通知明细，在收到物业公司发出

的收费通知后的10天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3、乙方在甲方装修期间应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4、甲方物业配有地下车库和地面停车位，车位租赁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车位租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五)。

第八条：其他费用

1、乙方如需在甲方房屋中安装通讯设施的，应自行以自己的名义向电信部门申请并自行交纳通讯费用。

2、乙方使用租赁单元的水费已经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再另行收取。

3、乙方使用租赁单元所发生的室内电费由物业公司根据当月抄表数按实收取，租赁房屋内使用的空调电费根据大金空调的智能管理器所反映的用电量作为计算收费依据，双方同意电费单价为 1.25 元/度(租赁期间供电单位调整电价的，则按调价后单价执行)。乙方还应自行承担因添加、撤除房屋设备设施而发生的安装和使用费用(包括电费、额外空调设备等费用)。

4、乙方应在收到物业公司的收费明细通知后的10天内支付上述费用。

第九条：房屋装修及维修

1、乙方可对租赁单元自行进行内部装修(b楼精装标准层除外，仅限于房屋隔断、墙面粉刷、铺设简易地板、室内地面布线等)。甲方要求乙方装修时应以不破坏房屋的基本格局和功能为前提，乙方装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文洋大厦用户手册》规定和要求，并接受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否则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装修，并消除影响、进行修复、赔偿损

失。因乙方违反有关装修规定和要求，经甲方或物业公司告知后7天不予纠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甲方的商誉受到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和赔偿。

2、乙方的装修方案需征得物业公司的书面批准，乙方在取得物业公司的批准后方可对租赁单元进行装修施工。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履行对房屋及房屋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责任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保证房屋、房屋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乙方发现甲方房屋及设备设施自然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设备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拒绝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甲方需对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应尽量减少因检查、养护对乙方的影响。当甲方需对其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紧急维修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在房屋装修时不得在房屋中另行增设各类设备设施，包括在房屋外立面、房屋过道、房屋大门、室外平台及广场等区域以及房屋内临窗玻璃悬挂广告牌或企业招牌等。如需在房屋内临窗玻璃悬挂窗帘，应按照甲方统一标准进行。

7、乙方应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搞好门前环境卫生、确保经营安全，自觉服从物业公司对于房屋装修等的统一管理。

8、甲方或物业公司因对房屋进行保养、维护、或因卫生、防

盗、消防、救护或其他管理上的需要，有权进入乙方使用房屋进行检查、维护，但需事先通知乙方。如遇到危及人身或大厦使用紧急情况时，无须事先通知乙方即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但甲方或物业公司应于事后向乙方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房屋返还

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

2、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当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归还房屋。

3、乙方在归还甲方房屋时，应向甲方和物业公司交还由甲方和物业提供的一切物品，交还的物品应该完好无损，且应将租赁单元中内非由甲方和物业公司提供的一切物品(包括房屋内装修)全部搬走(拆除)，并将租赁房屋恢复成入驻前原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视为归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内容归还甲方房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自行对房屋进行恢复原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恢复原状期间，乙方应按归还房屋时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在乙方向甲方归还房屋后，房屋中一切存放的物品(包括乙方在房屋中的内装修)视为乙方遗弃物品，乙方同意由甲方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理，不再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若甲方处理的物品涉及他人财产，则由乙方自行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迟延向甲方归还房屋，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占用期

间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甲方同时还有权停止向乙方占用房屋供应水、电、提供空调等服务。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2.1、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交付的房屋因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乙方有证据证明租赁单元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2.2、乙方未征得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转租给第三方的。

2.3、乙方在装修(或使用房屋)中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2.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时间达二十天的。

3、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被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上海文洋大厦用户手册》、或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过错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采取切断房屋水电供应，空调服务或其他一切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解除本合同时六个月的租金标准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据实进

行赔偿。

2、因甲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乙方在房屋中的装修价值进行评估，在减扣已经履行合租赁同期限折旧后，由甲方对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残值给予补偿。

3、租赁期间，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并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自逾期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利息，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电费等，应按逾期额以每日0.3%比例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

5、因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在房屋中增设设备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房屋恢复成入驻前原貌及赔偿损失。

6、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有权向乙方主张结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外，还有权同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

7、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损坏甲方房屋或房屋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8、当乙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因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出现不可抗力或非合同双方任何过

错及责任的。

2、甲方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养护或因抢修故障而引起甲方大厦内水、电、空调等暂停使用、供应不足所造成的影响或损失。

3、因政府发布禁令、法令、紧急状态、管制、戒严或因政府规划原因、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拆迁范围动迁、因政府有关机构对房屋区域的行政区划、道路名称、大厦的门牌编号进行变更、或因不属甲方原因出现的其他等情况。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所涉的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即生效。

2、如乙方在房屋中登记注册企业的，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15天内将企业营业执照注销或迁移。乙方不注销或不迁移该企业登记注册地点的，应按其租赁单元面积及租金标准承担3倍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包括乙方客户停放车辆的，应服从物业公司的统一安排及管理，并支付停车车位费和管理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注明的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同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本合同约定双方的法定住址即为双方的联系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天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仍按本合同注明的法定地址为有效发出。对方一经发出即为送达，但发出方应提供相关发出的凭证。

8、如乙方需向上海市、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甲方应协同完成。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登记费等，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9、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约定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五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大厦，坐落在 市 路 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年 月日至 年月 日止，期限为 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 年，即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 年，既自年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 %，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

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 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 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 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 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 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 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 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 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 万元的违约金。

11-2 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 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 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丙方： 丁方：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及货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座落与牟平区武宁镇北岭村，建筑面积约平方米，货场约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从 至 。（五年）

三、租金每年（大写）元。（五年内租金保持不变）

四、租金交易方式： 。

五、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卫生费。

六、甲方必须保障乙方货场道路畅通。

七、甲方允许乙方按租赁房屋的用途进行装修，但不得危及租赁房屋的安全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经甲方同意，转租差价归甲方所有。

九、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在货场内搞其他建筑。如需建设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十、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不按约定交付租金。
-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房屋转租他人。
- 3、乙方在出租房内进行违法活动。
- 4、影响周围邻居正常生活和工作环境。

十一、房屋及货场租赁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三个月预订下年承租合同，如不签订合同，视为期满终止合同。

十二、因市政、集体建设需要拆除或改建所租房屋和货场，甲方需把乙方所交剩余租金退还。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七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展场单位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甲方系依法取得座落于_____展览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

1.2 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展会的主办单位。

第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对依法需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本合同应自展会取得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三条 租赁场地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撤离场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乙方每日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上午_____至下午_____。乙方和参展商可以在前述时间之前_____小时内进入展馆，在前述时间之后_____小时内撤离展馆。

4.3 乙方需在上述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超时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用。双方应就具体使用与收费标准协商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展览服务

5.1 租赁期间双方可就以下方面选择约定租赁费用范围内基本服务：

1) 照明服务：_____

2) 清洁服务：_____

3) 验证检票：_____

4) 安保服务：_____

5) 监控服务：_____

6) 咨询服务：_____

7) 其他服务：_____。

5.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

各项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租赁费用

6.1 租金的计算如下：

场地类型

租金/平方米/天

面积

天数

共计

展览室内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展览室外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总计

人民币或美元

6.2 如果租赁场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租金根据实际使用的总面积作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

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支付日期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天内

年月日

年月日

展场租费比例

应付款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6.4所有支付款项汇至如下帐户：

以人民币支付：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以美元支付：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 _____

6.5对依法须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因无法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在扣除补偿金后如有剩余租金，应返还乙方。

解除合同时间

补偿金

租赁期限前个月以上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

已付租金的%

第七条场地、设施使用

7.1 乙方应在租赁期开始前_____天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共同选择约定的下列文件：

1) 一式_____份的设计平面图，该平面图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电力及照明的用量，每个区域容量的布置图及分布供应点位置

. 电话位置分布图

. 用水区域或用水点

. 压缩空气的要求和位置

. 卫星电视/设置图

. 甲方展馆内部及其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布置设计。

2) 一份与展览有关的活动的时间表，包括展览会、开幕仪式、进馆、撤馆、货运以及设备使用等的时间。

3) 一份参展企业名录和工作人员数，并注明国内和国外参展商。

4) 一份使用公共设施的内容，包括设备、家具、礼仪设施、贵宾室和其他服务。

5) 货运单位和装修单位名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所有参展的展品清单，特别需要注明的是有关大型设备、大电流操作的展品及会产生震动、噪声的展品清单。

7.2为展览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及善后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展览者在公共区域的活动。

7.3乙方不得变动或修改甲方的展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需在甲方展馆内的柱子、墙面或廊道等建筑物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7.4租赁期间，双方应保持租赁场地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畅通。乙方负责对其自身财产进行保管。

7.5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没有租借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7.6乙方对租赁期限内由乙方造成的对租赁场地、设施和公共区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7.7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展览同期举办，登记大厅、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将由有关各方根据实际的租赁场地按比例共享。

第八条保证与承诺

8.1甲方保证与承诺：

1) 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3) 在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租赁场地时，保证进入人员持有甲方出具的现行有效证件，并在进入前向乙方出示。

4) 协调乙方与同期举办的其他展览单位之间对公共区域的使

用。

5) 配合乙方或有关部门维护展会秩序。

8.2 乙方保证与承诺：

1) 在租赁期前_____天取得举办展会所需的工商、消防、治安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交甲方备案。

2) 在进场日期前_____天向甲方提供_____份展位平面图。

3) 不阻碍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持有甲方现行有效证件进入乙方租赁场地。

4) 租赁期限届满，在撤离场地日期内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返还向甲方租赁的物品并使其保持租赁前的状况。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甲方建筑物内进行广告发布。发布广告如果涉及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则负责申请办理相关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不能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而导致展览无法如期举办，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 对乙方雇员或其参展者在租赁期内对甲方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责任保证

9.1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参展商之间的争议。在乙方与参展商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争议双方可共同提请甲方出面进行调解。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持调解。调解期间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接受调解，甲方应立即终止调解。甲方的调解非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调解不成的，调解中任何一方的承诺与保证均不作为确认争议事实的证据。在

调解中，甲方应维护展会秩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维护展会秩序。

9.2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前三十天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总额的30%向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支付责任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在与参展商发生争议并出现下列情况时承担相应责任：

1) 争议双方经和解达成协议，乙方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 经审判或仲裁机关调解，争议双方达成调解，乙方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审判或仲裁机关对争议作出终审或终局裁决，乙方被裁决构成对参展商合法权益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乙方在支付责任保证金后三天内应向甲方提供责任保证付款凭证。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为推动其展览进行对甲方名称、商标和标识的使用，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保险

11.1乙方应在进场日期之前向保险公司投保展馆建筑物责任险、工作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将甲方列为受益人之一，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11.2保险公司的理赔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甲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2.4条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1)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

2) 未按本合同第5.1条提供基本服务，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

3) 未按本合同8.1条维护展会秩序，致使展会因秩序混乱而无法继续进行的

12.2乙方未按期支付到期租金，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付至实际付款或解除本合同之日。

12.3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2.4条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 国际性展会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变更展题，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4) 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5) 未按本合同9.2条支付责任保证金，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12.4本合同12.1、12.3条规定的违约金列明如下：

违约行为发生时间

违约金

租赁期限前个月以上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

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租赁期届满

已付租金的%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额部分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2.5守约方根据12.1、12.3条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违约方，否则视为守约方放弃合同解除权，但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12.6甲方违约的，应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返还乙方已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将已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的剩余租金返还乙方。

12.7除本合同12.1、12.3条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变更与解除

1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13.2国际性展会变更展题，须取得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向甲方提供。

13.3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相对方有权拒绝。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请求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三十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

15.2本合同15.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15.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通报不可抗力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相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不可抗力发生方，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不可抗力发生方对合同的处理意见。

15.4 在展会尚未开始前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当解除，已交付的租金费用应当返还，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损失赔偿。

15.5 展会进行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当解除，已交付的租金费用应当按_____返还，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损失赔偿。

15.6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迟延履行行的，双方应对迟延履行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对迟延履行无法达成一致，应按15.4、15.5条规定解决。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七条附件及效力

双方同意作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是本合同重要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信息披露

甲方可以网页等形式对外公布本合同约定的展览会名称、馆号和展览日期等相关信息。乙方若调整展会名称、展览日期

等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致使甲方对外公布的展会名称、展览日期与乙方调整后的不一致，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非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该等信息。

第二十条通知

本合同规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确定之地址或传真发出。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出即时视为收讫，但必须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为证如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出，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羊场租赁协议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工程进度，乙方需要租用甲方场地进行白灰熟化、砂石料存放等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商定协议如下：

1、甲方的场地位于县沥青拌合站位于，占地亩，租给乙方使用。

2、租用时间，至. 租用期间，

场内外出现的一切由外来因素引起的纠纷和出行道路、周围农田污染等问题，均由甲方协调处理。若运输材料车辆轧坏出行道路，乙方不负责任。如果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自负。

3、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的供应完整，并帮助乙方接洽水、电供应方等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应由乙方和水、电的供应方协商，甲方不得干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而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预乙方买进材料的活动。乙方施工完毕撤离时，负责其租赁土地的地表清理，不负责土地复耕，如果甲方提出其他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5、租赁费用以及付款方式：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的费用共计租元，分两次结清。签订协议后先支付叁万，待租期到期后再支付剩余价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协议，否则违约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损失。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协议施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异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担保人：

日期